

审核编号：XSSH202501039

合同号：NY20250032

审核人：张晨阳

审核时间：2025年7月3日

南京鼓楼医院审计处已审核

南京鼓楼医院南部院区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出资方）：南京颐瑞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使用方）：南京鼓楼医院

丙方（销售方）：江苏沃泽商贸有限公司

经（2025年06月04日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公开招标（招标编号：JSZC-320100-SMDG-G2025-0051），就丙方销售给乙方（南院心脏外科）设备，制定本合同。甲方是设备的出资方和资产所有者，参与采购事项；乙方负责设备采购的技术论证、组织采购、验收以及妥善使用保管设备（物资）；丙方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一、采购清单见下表：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注册证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预算号	OA请单号
专科精密手术器械	Fehling	COY-7等，详见细目报价表及配置清单	详见细目报价表	德国	套	1	938755.00	938755.00	详见细目报价表及配置清单	DS20241Y0107	CGZC-20240800048
总金额：人民币玖拾叁万捌仟柒佰伍拾伍元整										小写：938755.00元	

备注：上述价格含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包装拆除物的清理费用。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更而更改。

二、丙方须保证所供产品质量合格，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任意提供合同外产品。

三、付款方式：货到经乙方验收合格后12个月内，由甲方支付至实收货物价款的30%；验收完毕后24个月内由甲方支付至实收货物价款的60%；交货验收完毕正常运行36个月，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付清余款。首次付款前，丙方需向甲方提供实收货物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丙方未提供，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

四、到货时间：接到乙方医用物资保障处通知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交货地点：南京鼓楼医院（南京市中山路321号）指定地点。

五、丙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3C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六、丙方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包装产品。丙方承诺其提供的产品生产日期不早于2024年6月1日（对于医疗器械产品，产品的生产日期为产品标签或说明书上标明的生产日期，若在产品标签或说明书上同时标明了生产日期，则其标明的生产日期必须一致；对于非医疗器械产品，丙方应提供材料证明其生产日期不早于合同约定的日期并经医院认可）。丙方须保证所供产品质量合格，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任意提供合同外产品，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或实际生产日期与合同不符，或被证实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丙方应在接到医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更换成达标设备，其费用由丙方负担。同时，医院有权要求延长设备的保修期。由于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事故和法律纠纷，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七、设备安装后，丙方应配合乙方按厂方技术参数、国家标准等进行质量验收。若就验收问题乙丙双方存在争议，乙方有权委托国内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对该设备进行质量检测，费用由丙方承担。

八、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乙方的要求，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丙方承担。

九、特别提醒条款一：a、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b、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d、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e、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丙方负责。

十、特别提醒条款二: 设备到货时间, 请丙方至少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库管人员(乙方联系人: 解思雨, 电话: 15261421768), 以便乙方安排好相关收货工作。设备到达乙方医院时, 丙方代表必须随机到达, 由丙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乙方指定的地点, 待设备搬运完毕后, 乙丙双方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交接存根一式二份, 乙丙双方各一份。如未按上述规定执行, 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丙方承担。

十一、售后服务

- 1、丙方免费提前为乙方提供设备安装图纸, 并充分协助乙方做好机房的准备工作(如必要的话)。
 - 2、设备安装时, 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 但丙方必须事先与乙方的医用物资保障处联系, 并与医用物资保障处共同参与, 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丙方承担。
 - 3、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 乙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乙、丙双方商定), 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保修期自乙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 保修期外故障待修复后只收配件费, 免收上门费、人工费。
 - 4、丙方提供的整套器械原厂免费质保10年, 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范围包括合同中所有配置(单独列明保修期限的配置或附件除外), 并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 $\geq 95\%$, 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5%(一年按365天计算, 每年18天), 每超过一天, 保修期延长两周。保修期外丙方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
 - 5、如设备发生故障, 丙方在接到乙方报修电话后1小时之内响应, 3小时内到达乙方现场(若无维修站点, 24小时内到达现场), 48小时内修复或免费提供备用机, 否则乙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 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 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乙方不能响应的原因, 在获得乙方同意后, 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 6、保修期内每年肆次定期维护, 并经乙方工程师签字确认, 留档备查。
 - 7、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 丙方必须上门维修。出保后的维修, 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免收上门费、人工费和其他工时杂费。丙方工程师至乙方维修本设备, 必须事先与乙方医用物资保障处取得联系, 并做相应登记; 在维修过程中与乙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丙方负责。
 - 8、如设备软件升级, 丙方负责免费软件升级, 保证软件为最新、最高版本。
 - 9、如有设备具有远程维修诊断功能, 丙方负责免费为乙方安装。
 - 10、丙方需在交货后五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全套资料, 含产品合格证、出厂计量合格证(强检设备)、操作手册、维修手册、海关报关单(进口设备)、商检合格证明(进口设备), 如技术资料不全, 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或退货, 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
 - 11、技术培训: 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 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乙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过塑后封好, 挂在设备上), 解答乙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 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 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详见丙方的承诺书。
 - 12、如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 丙方保证无条件地为乙方永久免费打开, 直至最底层维修模式。
 - 13、若该设备涉及网络问题, 乙方只负责提供一个网络接口, 设备内部的局域网建设由丙方负责提供。
 - 14、丙方须免费开放所投产品的所有输入输出接口, 能与乙方现有网络及信息系统对接, 如接入第三方系统产生费用, 该费用由丙方承担。
- #### 十二、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按照甲方和乙方共同确定的采购原则、清单及流程参与采购, 负责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向丙方支付设备(物资)采购费用。
 - 2、享有本合同中采购设备(物资)的所有权。

3、甲方承担本合同付款义务，如甲方因故无法付款，乙方不承担连带付款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按照甲、乙方共同确定的采购原则、清单及流程，负责设备（物资）的技术论证、组织采购及验收。
- 2、按合同约定进行设备（物资）的验收工作。
- 3、负责办理设备（物资）入库登记及后续保管和使用。

（三）丙方权利义务

- 1、负责并自行承担设备（物资）采购过程中的所有报价风险。本合同一经签订，丙方任何原因导致的报价漏项、缺项等的后果均由丙方自行承担。
- 2、保证所供产品符合合同要求，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任意提供合同外产品。
- 3、服从甲乙方的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并按照合同要求办理相关设备（物资）的到货验收手续。本合同采购设备（物资）未办理验收交接手续前，相关资产的风险由丙方承担。
- 4、完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丙方自行承担其履行合同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和造成的任何财产和人身损失。
- 5、如本合同涉及丙方需对甲乙双方现场进行改造，丙方须做好现场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如丙方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甲乙双方或合同外其他方任何财产损失的，丙方负责照价赔偿。
- 6、丙方及丙方所有员工必须履行安全责任义务，按规范流程提供商品或服务。如因丙方及其员工安全责任或义务履行不到位，引起甲乙双方或合同外其他方人身伤害、机器损毁以及财产损失等，由丙方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及由此对甲乙双方、合同外其他方造成的影响等）。
- 7、丙方保证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丙方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具有完全的处分权，且甲乙双方在使用该商品或服务以及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丙方承担。
- 8、丙方指定刘进为负责人，联系方式：18251905877，全权负责本合同相关采购事项的确认。丙方应及时确认工作环境、条件和文件资料和乙方提出的通知、要求等，丙方在收到本合同相关采购事项文件3个日历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

十三、保密条款

- 1、合同各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其他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被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合同各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 2、合同任一方若有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四、违约事项

-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应严格依约履行。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应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金、侵权及人身损害赔偿金、商誉费用、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赔偿费以及其它直接及间接损失等）。
- 2、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等标准要求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安装、调试、保修），乙方有权拒收，要求丙方进行退货、更换、重做等，同时丙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如果丙方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拒绝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未能验收合格，甲乙双方有权委托合同外其他方采取补救措施或单方直接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丙方承担。

3、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合格货物、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或提供保修等服务时,每逾期一天,甲乙双方有权要求丙方按照商品或服务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逾期超过10日的,甲乙双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本合同。

4、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丙方按该批次所购商品或服务金额的10倍向甲乙双方支付违约金。

5、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合同:①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②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③未履行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④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经委托人催告后7日内,仍未整改的。

6、甲乙双方依法或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丙方应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全额退回,并按照产品总金额的30%向甲乙双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丙方须继续履行赔偿责任,承担并支付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金、侵权及人身损害赔偿金、商誉损失、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赔偿费等。

7、丙方出现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时,甲乙双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违约责任费用;合同款项不足以扣除的,丙方应在收到甲乙双方书面通知后的7个日历日内予以补足。

8、以上交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的履行并不影响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各项义务。

9、丙方若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十六条下任一款均视为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丙方立即解除本合同。

10、甲方为本合同的付款方。因甲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每延迟付款一天,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商品或服务欠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最高不超过合同欠付金额的30%。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不对设备(物资)采购款项的延迟支付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三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一方不愿协商或协商开始后30日内无法解决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六、各方须遵守《物资购销廉洁条例》,条例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南京鼓楼医院特制定本条例,以资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1、合同各方按照《民法典》及购销廉洁条例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及行政办公物资等。

2、甲方、乙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甲方、乙方严禁接受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甲方、乙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丙方统计提供便利。

5、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乙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乙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乙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7、丙方承诺其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中无医院处级以上干部,且无医院处级以上干部配偶、子女、子女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或者与其同城生活来往密切、有借贷关系或照护关系的亲属等。

8、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甲方、乙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9、本廉洁条例在产品购销过程中,合同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审核编号: XSSH202501039

合同号: NY20250032

10、本条例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负责解释。

11、本条例自即日起施行。

十七、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各方盖章(含骑缝章)生效。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2、本合同有效期自三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下设备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注意条款:本合同到期后,经甲乙双方要求,丙方仍需履行本协议下维保义务,按照本协议下约定有偿提供维保服务。

3、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其附件、其他承诺为本项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南京颐瑞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南京鼓楼医院 (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南京市中山路321号
邮编: _____	邮编: 21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025-83106666
电话(手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专票信息: _____	分管院领导: _____
日期: _____	医用物资采购中心负责人: _____
	日期: 2025-07-02

丙方: 江苏沃泽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泰兴市济川街道祥泰城市花园6#地块5对东1-1056室
账号: 320501766336000030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电话: 1518980123
法定代表人: 秀马
项目经理: 刘进
手机: 1505190567
日期: 2025年7月3日

本合同共含附件5份,附件共13页。

附件一: 医疗设备安装(含维修)单位消防、安全生产、治安管理等承诺书

附件二: 医疗设备供应商验收须知

附件三: 细目报价表

附件四: 配置清单

附件五: 备忘录